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3246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吳悉禧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44,89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茲因聲請人業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概括承受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敘明。緣相對人吳悉禧分別於(1)民國94年12月31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100000元整為限。按年息18.25%固定計算之利息，每月結算乙次，並於約定之每月最低應付款繳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00%)截止日之翌日直接計入借款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金額。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00%計付。及於(2)民國94年3月11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250000元整，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以每一個月為一期，按84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利息按年息15%固定計付，借款人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得隨時償還之所借之款項。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

(二)上開相對人借款合計為新臺幣344893元整，其餘部份詳如附

01 表所示各筆貸款餘額，及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迄未清
02 償，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上開約定，
03 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期；依法債務人自應負給付責任，並應
04 給付上開借款之延滯利息及違約金。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
05 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鑑核，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實感德
06 便。

0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11 附表

12 利息：

1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97,484 元	吳悉禧	自民國95年 2月27日起	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 止	年息百分之 20
			自民國104 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15
002	新臺幣 247,40 9元	吳悉禧	自民國95年 8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15

14 違約金：

15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2	新臺幣 247,40 9元	吳悉禧	自民國95年 9月1日起	至民國110 年7月19日 止	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10，逾期超 過6個月

(續上頁)

01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	--	--	--	---------------------

02

※附記：

03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

05

06

三、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07

08